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葉謙魁  
電話：(02)7736-5831  
電子信箱：aw0580@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政(二)字第11543003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法務部廉政署派員錄製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宣講影片，請協助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14年7月10日廉肅字第11406001720號書函辦理。
- 二、為使本部所屬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下稱本法)適用對象及受理揭弊機關瞭解本法內涵及揭弊者相關權益保障，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法務部廉政署派員錄製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宣講影片(影片連結：<https://gov.tw/3z7>)，該宣導媒材亦同步置放於本部政風處官網「揭弊者保護專區」，請各機關參考運用。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主計協進社

副本：

